

切 結 書

一、立書人於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國有
土地地上主體建築改良物（同區 路街 段 巷 弄
號門牌）及併同該主體建築改良物實際使用之等場所、附屬設施
屬立書人所有，作為 ☐營業 ☐居住 ☐其他 使用。以
上切結如有虛偽不實，立書人同意無條件撤銷申請案，已繳納費
用（歷年使用補償金等）不予退還，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
法律責任。

二、立書人申請 ☐讓 售 ☐公開標售上開國有土地，倘後續無法購買並
由他人承購，立書人願無條件自行拆除地上物及騰空返還土地，
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

立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